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东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

文件

东建房〔2024〕17号

关于调整我市普通住房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城市建设局）、财政分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、各镇街税务分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普通住房的优惠政策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对我市2024年普通住房价格标准进行第二次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各园区、镇街普通住房2024年上半年平均交易价格情况，按照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计算，我市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实际成交价格按园区、镇街划分为四类标准：

一类标准：南城街道、松山湖高新区、东城街道、滨海湾新区，价格标准为低于38633元/平方米（含本数）；

二类标准：莞城街道、长安镇、大朗镇、万江街道，价格标准为低于36175元/平方米（含本数）；

三类标准：凤岗镇、塘厦镇、寮步镇、厚街镇、虎门镇、大岭山镇，价格标准为低于27877元/平方米（含本数）；

四类标准：黄江镇、高埗镇、道滘镇、沙田镇、清溪镇、茶山镇、石龙镇、樟木头镇、石碣镇、东坑镇、望牛墩镇、麻涌镇、横沥镇、常平镇、洪梅镇、中堂镇、桥头镇、企石镇、石排镇、谢岗镇，价格标准为低于19435元/平方米（含本数）。

二、本标准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（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莞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

2024年8月30日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